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6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庭嘉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庭嘉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柒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論以累犯依據、論罪法條等，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5行「及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於109年9月21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5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1月確定，上開各罪並定應執行2年5月確定」，更正為「及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於109年4月7日，以108年度訴字第23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同年9月21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5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上開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103號裁定應執行2年5月確定」，第7行「並於111年5月2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更正為「並於110年2月2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後於111年5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第8至9行「其意圖營利，基於利用網際網路設備賭博、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其與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小慶阿邦』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營利，基於利用網際網路設備賭博、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第29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電腦主

機」，均更正為「筆記型電腦」。另補充「被告與『小慶阿邦』，就前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之記載(如附件，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案主文毋庸再為累犯諭知)。

二、爰審酌被告郭庭嘉無視法律禁令而為本案之行為，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屬不當；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為本案犯行之期間、獲利；暨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66條第2項、第1項、第268條、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婉君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電腦設備(筆記型電腦)1個(含鍵盤、滑鼠、電源線各1個)
2	記帳簿1本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

一、郭庭嘉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9月23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04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及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於109年9月21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5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1月確定，上開各罪並定應執行2年5月確定，經送監執行及接續執行後，於110年2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11年5月2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意圖營利，基於利用網際網路設備賭博、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先於000年00月下旬，向某暱稱「小慶阿邦」之不詳人士取得賭博網站「天下」代理商之帳號、密碼，藉此成為天下網站之代理商後，即以代理商身分開設會員帳戶，自民國000年00月下旬某日起至112年12月13日16時28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在其位於嘉義縣○○市○○里0鄰○○00號之7住處設置電腦設備而連結網路，以上開管理者

01 帳號及密碼登入天下網站而經營之，並對外招攬不特定賭
02 客，利用其所開設之會員帳戶，依各賭客之指示在「天下」
03 網站下注簽賭，賭博方式係以網站中設定臺灣彩券經營之今
04 彩539當期開獎號碼為標的，由賭客從1至39個號碼中，任選
05 2個號碼者稱為「二星」、任選3個號碼者稱為「三星」，任
06 選4個號碼者稱為「四星」，每注賭金「二星」為75元、
07 「三星」及「四星」每注賭金為65元，由賭客任意下注，再
08 核對當期「今彩539」開獎之中獎號碼，凡對中號碼者，
09 「二星」可得彩金5,300元、「三星」可得彩金5萬7,000
10 元、「四星」可得彩金75萬元，如未簽中，則簽注賭金歸暱
11 稱「小慶阿邦」所有，每隔一段時間郭庭嘉即與暱稱「小慶
12 阿邦」之人相約不特定之地點結算輸贏、交付賭資或彩金，
13 郭庭嘉則從賭客下注金額中，每注抽取2.5元之水錢。嗣警
14 於112年12月13日16時28分許，持搜索票至其上開住處執行
15 搜索後，始行查獲。並扣得經營上開網站之電腦主機（含電
16 源線、鍵盤、滑鼠）1臺、記帳簿1本。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庭嘉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9 諱，復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042號搜索票1
20 份、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1 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網站資料截圖及下注明細各1份在
22 卷可稽，及電腦主機（含電源線、鍵盤、滑鼠）1臺、記帳
23 簿1本扣案足憑，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利用網際網路
25 設備賭博財物罪、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
26 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於上揭期間內，反覆密接提供賭博
27 場所及聚眾賭博，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
28 於刑法評價上，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
29 罪型態之「集合犯」，各為包括一罪，其以1行為觸犯上開3
30 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依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
31 處。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上開該等物品均為被告所有，且
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收。另被告因前開賭博犯行，迄今犯罪所得共計3萬6,976
元，雖未扣案，仍請依法宣告沒收，倘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